

## 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股东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晟功”）持有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9,829,3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118%。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发前股份，且已于2021年10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，南京晟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9,829,388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.5118%。

#### 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截止2021年12月10日，南京晟功持有公司17,987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99%，南京晟功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南京晟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》，2022年2月27日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2月27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（即2022年2月25日），南京晟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2.9080%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0.9080%；大宗交易减持2.0000%，南京晟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，南京晟功持股比例为 2.6038%，南京晟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后续减持过程中南京晟功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9,829,388	5.5118%	IPO 前取得：19,829,388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南京晟功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0,461,854	2.9080%	2021/11/15~2022/2/24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12.980 -25.619	161,927,882.92	9,367,534	2.6038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#### 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# 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#### 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南京晟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前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

#### 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#### （三）其他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南京晟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上述股东仍处于减持期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6日